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廖建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新閔、一級棒汽車商品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3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靜茹